



XINGSHI ZHENGJU DINGLIANG FENXI

刑事证据定量分析

刘广三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 (07JA820013)



XINGSHI ZHENGJU DINGLIANG FENXI

刑事证据定量分析

刘广三等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证据定量分析 / 刘广三等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9

ISBN 978-7-303-16613-8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定量分析—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06868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48 mm × 210 mm
印张: 11.5
字数: 271千字
版次: 2013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 36.00元

策划编辑: 李洪波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编辑: 李洪波
装帧设计: 天泽润
责任印制: 孙文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在刑事证据法学界,人们经常从大局上首先说这么两句话并且也被我多次引用:第一句是“相比较其他法律学科,刑事证据法学是一门实践性更强的学科”;第二句是“侦控人员收集刑事证据不是用来自我说服或者教育罪犯和群众的,而主要是给刑事法官看的”。我每次引述这两句话时其实心里是不自信的,因为我长期在高校从事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的教学科研工作,可能较为熟悉理论界讨论的热点问题和相关的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对活生生的证据法律实践并没有多少深刻的体会。虽然有两年多在基层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的经历,甚至一段时间亲自主管侦监工作签字批捕犯罪嫌疑人,但我总是对刑事证据法实践有一种隔岸观火的感觉。另一方面,我们对刑事法官们究竟如何取舍证据和如何看待证据的证明力问题也了解不多,他们在面临上述问题时发生的丰富多彩的内心活动、心证过程和价值评判旁人更是难以知晓。我曾经试图通过研判自己所能找到的刑事判决书来一探究竟,可惜的是,那些判决书中大多对刑事证据的审查认证情况只说结论,对法官心证过程基本不加描述,甚至也基本不说理。因此,刑事法官们如何审查运用

证据的实践情况及其对待刑事证据法的态度越来越成为一个我很想深入探究的问题。

2007年的一天,我和同事王超老师聊到这个问题,两人深有同感。恰逢申报教育部规划基金项目之机,于是我们组织了一个课题组由我担任主持人以《刑事证据的定量分析》为题进行了申报并于当年获准立项。之所以选择运用我们较为陌生的定量分析方法来研究刑事法官们的证据法实践问题,是因为我们意识到传统的思辨研究方法存在一些固有的不足之处,特别是在现象描述方面显得力不从心。更重要的是,在一个价值多元化的时代,坚守一种绝对的、普适的价值观进行“三段论式”的逻辑推演进而得出肯定的具有适应性的对策结论成为越来越困难的事。直白地说,思辨研究方法善于把简单的问题复杂化,越进行精致的推演,问题就变得越复杂;而定量分析方法的好处是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在很多情况下,它并不提供明确的唯一性结论,而只是通过数量计算说明事物发生的概率大小与分布情况而已。另外,我们对相对娴熟一些的文献研究方法、历史分析方法、阶级分析方法和比较研究方法产生了“审美疲劳”,尝试一种新的研究范式成为推动我们深入研究的动力之一。需要说明的是,定量分析方法与实证研究方法有所不同,典型的实证研究方法注重研究主体与研究对象的中立关系,强调“价值无涉”的观察和体验,实证研究结果往往需要通过定量的方式来表达,但定量方法其实只是一种数量分析,它未必以实证研究为前提。比如我们可以对现行法律的具体规定进行定量分析,也可以单独就相关研究文献进行定量分析,但这些分析很难说是一种实证研究。

在课题研究和著作撰写过程中,我们面临着太多的困难,以至于不得不调整研究计划和进度,好在我们得到了许多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哈尔滨市法院系统的调研中,我们得到了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博士和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国新先生的

大力支持和帮助；在上海市法院系统的调研中，我们得到了上海市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叶青所长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席建林主任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武汉市法院系统的调研中，我们得到了武汉大学法学院莫洪宪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广州市法院系统的调研中，我们得到了时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现任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陈超先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昆明市法院系统的调研中，我们得到了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曾粤兴教授及其夫人贾凌教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济南市法院系统的调研中，我们得到了时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现任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副院长秦秀春博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除此以外，我们还得到了参与问卷调查的近千名从事刑事审判的法官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谨代表参与研究的课题组全体成员向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我也要感谢参与课题研究的同事们和我的部分博士生、硕士生，他们在对近千份问卷回收以后进行了繁重的录入工作，并发挥每个人的研究专长，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运用 SPSS 社会调查统计软件对材料进行了针对性极强的定量分析，认真撰写了各部分研究报告，形成了不同特色的研究成果。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

刘广三教授：前言、合作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

王超副教授：导论

于岭博士：第五章，合作撰写第一章；

陈旭硕士：合作撰写第二章

胡志风博士：第三章

孟军讲师：第四章

史立梅教授：第六章

庄乾龙博士：合作撰写第七章

耿冬栋硕士:合作撰写第八章

郭燕荣硕士:合作撰写第八章

彭心韵硕士生:合作撰写第九章

肖萍副教授:第十章

杨雄副教授:第十一章;

张敬博博士:合作撰写第十二章;

马云雪博士生:第十三章

本书由刘广三教授统一修改定稿,限于研究水平,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刘广三

2013年6月24日于圆明园花园寓所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1
第一章 “刑事证据定量分析”课题研究综述	27
第二章 证人证言对刑事审判影响的定量分析	66
第三章 对我国证人拒证权问题的调查 ——以证据定量分析为背景的研究	87
第四章 庭前刑事证据移送方式定量研究	119
第五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定量研究	139
第六章 口供的证明力分析	172
第七章 法官因素对刑事证据证明力影响的定量研究	188
第八章 法官因素对判断被告人证明责任影响的定量研究	208
第九章 法官自身因素对案件事实认定影响的定量分析	236
第十章 证明标准的定量分析	255
第十一章 法官庭外调查权的定量分析	282
第十二章 法官认证程序中的证据定量分析	302
第十三章 鉴定意见认证若干问题定量研究	332
参考文献	349

导 论

近年来，围绕现行刑事证据制度的各种弊端以及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各种问题，学术界对我国如何构建一套完善的证据法学理论体系以及证据规则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从某种程度上讲，伴随着大量关于刑事证据的专著、论文、教材的不断涌现，刑事证据法学研究已基本上形成繁荣的学术景象，并成为诉讼法学乃至整个法学领域中的一个亮点。然而，由于研究方法或者研究思路方面的缺陷，刑事证据法学的现有研究成果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在学术资源越来越丰富的情况下，通过研究方法的转型实现刑事证据法学研究的突破是理论界无法回避的一个重要课题。有鉴于此，我们在反思我国刑事证据法学研究方法的基础上，试图通过定量分析研究方法对我国刑事证据立法与实践存在的主要问题与缺陷进行全面的分析，以便弥补刑事证据定性分析方法所带来的诸多缺陷。

一、中国刑事证据法学研究方法之反思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尤其是随着刑事

诉讼法的修改以及对抗式审判方式改革的推进，刑事证据法学逐渐成为我国诉讼法学领域中的一个热门话题。客观地说，经过二三十年的积累和摸索，我国刑事诉讼法学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丰硕的成果。概括起来，学术界对刑事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通过对传统证据法学理论的反思，学术界对证据法学的研究开始逐步走向深入，并提出了一系列新观点。其次，通过“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学者们在一系列理论范畴和证据规则上已经逐步达成共识。这不仅催生和加快了刑事证据立法，而且为立法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准备和大量的立法参考。^①最后，通过比较研究，人们对西方发达国家的证据法学理论与证据制度不再感到陌生，一系列体现人类文明进步和闪烁人类思想光芒的证据规则开始为人们所津津乐道，这无疑为进一步研究中国证据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提供了必要的知识储备与研究素材。尤其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在学者们的耳濡目染之下，司法部门的执法观念已经有了很大改观，不再张口闭口都是如何惩罚犯罪，人权保障观念开始逐步深入人心。但不可否认的是，目前的刑事证据法学研究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下面将在概括我国刑事证据法学研究基本模式的基础上，对我国刑事证据法学研究方法进行初步的反思。

（一）中国刑事证据法学研究的基本模式

从以往的刑事证据法学研究成果中我们不难看出，我国刑事证据法学研究的基本模式可以概括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在研究思路上采用“三部曲”。问题是学术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客观地说，我国法学界对于刑事证据法学的研究

^① 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一些学者拟制的证据法草案专家建议稿。例如，毕玉谦、郑旭、刘善春：《中国证据法草案建议稿及论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

还是具有较强的问题意识的。可能是受到古代社会策论考试的深刻影响，尽管我国在研究刑事证据制度时比较注重中国的问题，但是他们在研究我国刑事证据的立法或者司法存在的问题时的最终落脚点往往不是为了提出新的理论，而是为了针对我国刑事证据立法或者司法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绝大多数学者在研究刑事证据法学时遵循着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研究思路也就顺理成章了。甚至在很多研究者看来，“一篇只提出问题而没有解决问题方案的论文，经常被认为‘未完成的论文’；一部只分析问题而没有提出立法对策的著作，也可能被认为‘没有太多创见’。”^①而根据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的方式，大致可以将学者们的这种研究思路细分为两种基本套路。第一种套路是在直接概括中国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相应对策。这种套路大致上又可以分为四个步骤。第一步就是通过比较研究方法或者通过数据统计、案例分析、法律解释等方法对我国某项刑事证据制度的现状进行描述，以便指出该制度在立法或者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二步就是分析上述问题在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危害或者缺陷。第三步就是从立法、司法、诉讼观念、传统文化等角度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第四步就是全方位地论证如何完善该项制度。而学者们在论证这个问题时基本上采用借鉴国外经验与兼顾中国国情相结合的研究思路，即一方面主张洋为中用，对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相关证据制度进行比较考察；另一方面主张古为今用，在结合现状的基础上对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进行考察。在谈到具体的改革措施或者立法建议时，学者们的研究思路大致上也可以分为两种基本套路。一种是，部分学者在论证我国某项刑事证据制度应该采取的主要措施之后，针对这些改

^① 陈瑞华：《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序言部分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革建议提出相应的配套措施。另外一种就是，部分学者基于中国国情的考虑提出渐进式的改革方案，即一方面为了达到彻底解决问题的效果，提出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改革应该采取的理想措施（即远期目标）；而另一方面考虑到这些理想措施在现实条件下可能无法完全得到贯彻落实，于是又提出中国刑事证据制度改革在现阶段迫切需要采取的折中方案（即近期目标）。第二种套路是在间接概括中国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相应对策。这种套路与第一种套路的最大区别在于其发现问题或者提出问题的过程比较复杂，甚至将发现问题和分析问题这两个步骤结合在一起进行论述。一般而言，学者们在论证过程中采用演绎或者比较的方法来展示中国某项刑事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简要说来，学者们大致上采用三个步骤来解释中国某项刑事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第一步，在提出某项证据制度的基础之上，对该证据制度的有关内容进行系统的论述，如概念、特征、理论基础、价值基础等；第二步，在对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相关制度进行比较法考察的基础上，结合世界性的或者区域性的有关司法准则，概括出该制度的发展趋势；第三步，通过中外刑事证据制度之比较，阐述中国刑事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在充分论述中国某项刑事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之后，学者们通常在论证借鉴国外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刑事证据制度的基础上，对我国如何进行刑事证据制度改革提出相应的建议。

另一方面，在论证方式上采用“三段论”。众所周知，以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为主要内容的三段论是人们最常用的一种推理形式之一。“三段论”的推理形式不仅被广泛地应用到司法实践之中，而且在法学理论研究当中也备受青睐。大致说来，诉讼法学界采用“三段论”的推理模式研究我国刑事证据法的基本模式可以概括为如下三个步骤：第一，在历史考察或者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就某项刑事证据制度归纳出一般的概念、特

征、原理、价值等作为大前提；第二，对该刑事证据制度在中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以此作为小前提；第三，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就该刑事证据制度提出若干解决中国问题的方案。例如，许多学者在研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时，就通常包括如下内容：第一，分析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基本内涵、理论基础和价值基础作为大前提；第二，分析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的非法取证行为尤其是刑讯逼供现象作为小前提；第三，在考察西方发达国家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人权公约的基础上，对我国如何构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提出一系列改革建议。

（二）中国刑事证据法研究方法的主要缺陷

尽管学术界采用“三部曲”或者“三段论”的研究模式在逻辑上比较清晰，在体系上也比较完整，但是总让人觉得有点千篇一律，缺乏新意。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采用“三部曲”或者“三段论”的过程中，往往会陷入对策法学或者移植法学的误区，从而产生研究成果丰硕而思想贫困的尴尬局面。

首先，缺乏创新。学术研究的生命在于创新。如果一篇学术论文或者一本专著没有创新，那么它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甚至没有价值。这里的学术创新不仅包括较低层次的创新，如研究方法创新、论证思路创新、论证依据创新等，而且包括较高层次的创新，如提出新的命题或观点，或者产生新的理论。尽管伴随着大量关于刑事证据的专著、论文、教材的不断涌现，我国刑事证据法学研究已经基本形成繁荣的学术景象，但令人遗憾的是，大多数研究成果缺乏足够的创新性。就形式上而言，由于绝大多数研究成果采用“三部曲”或者“三段论”的研究模式，因此在篇章结构上千篇一律，很难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尤其是在刑事证据法学专著中，由于许多学者采用教科书式的体例安排，让我们很难体会到学术创新的魅力。从内容上来说，许多学者对中国传统证据法学理论以及西方发达国家的

证据法学理论缺乏批判精神，在研究过程中总是不免重复着昨天的或者西方的故事。于是，许多研究成果给人的印象是缺乏新意，没有提出具有原创性的命题或者理论。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迄今为止我国诉讼法学界还没有针对中国的刑事证据立法与实践，创造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证据法学理论体系。即使有不少学者本着尊重中国本土资源的研究思路针对中国刑事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改革建议，其改革措施也或多或少地在国家的某些证据制度或者证据理论中找到原型。

其次，思路狭窄。在绝大多数学者采用“三部曲”或者“三段论”的研究模式中，无论是发现、分析中国刑事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还是解决中国刑事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都通常以比较法考察作为基本依据，尤其是将中国与西方发达国家之间的比较作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最主要工具。^①而学者们在研究西方发达国家的刑事证据制度及其理论的过程中，往往存在两种比较极端的倾向，即要么一味地生搬硬套，为了法律移植而研究，要么动辄以国情为由，进行一味地排斥。毋庸置疑，作为后进国家，无论是在刑事证据制度方面，还是在刑事证据法学理论研究方面，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都存在较大的差距。于是，介绍和引进西方刑事证据制度及其理论成为我们研究刑事证据法学绕不开的话题。然而，一些学者似乎过分热衷于介绍和移植西方发达国家的刑事证据制度或者理论，对中国刑事司法领域中的问题却关心不够和分析不透。而当西方发达国家的某些刑事证据法学理论同中国的所谓

^① 例如，在分析或者发现中国刑事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时，对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与西方发达国家或者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不相一致的地方，通常被认为是存在问题的，因而是需要加以改革的；在解决中国刑事证据制度存在的问题时，将西方发达国家的某些证据制度或者有关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作为我国刑事证据制度改革的应然改革方案。

本土资源发生激烈冲突时，有的学者又开始以“不适合国情”的论调对西方发达国家的某些理论或者制度不分青红皂白地加以批评和拒绝，对中国的某些制度或者理论进行百般地辩解。显然，这两种研究方法都不是非常科学的态度。

再次，缺乏实证。客观地说，我国作为一个社会正在发生巨大转型和法治正在悄然兴起的大国，与刑事诉讼有关的立法与司法制度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不胜举。这不仅为我们研究刑事证据制度提供了良好的学术资源，而且有助于我们创造出符合中国国情的刑事证据法学理论。然而，受时间、人力、财力、精力等因素的影响，绝大多数学者在研究刑事证据法学过程中很少进行实证的调查，大多数都是“从书本到书本”或者“从概念到概念”，进行纯粹的理论推导，在没有认真考虑他国经验在中国的生存环境以及兼容性的情况下，就想当然地将现代法治国家的所谓成功经验直接拿来，作为解决中国问题的应然方案。显然，这种空对空的研究模式很难被司法界人士所接受，以至于很多学者提出来的诸多的所谓研究成果或者立法建议在实践部门看来始终是一种书斋成果，难以在实践中生根发芽，更不要说茁壮成长了。实际上，刑事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应当像其他社会科学一样扎根于中国的社会，采用实证调查分析方法，对中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做出尽可能精确的解释和客观的评价，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独特的理论，或者对某些解决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分析和预测。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刑事证据法学研究具有顽强的生命和活力，不至于沦为空洞的说教。

最后，定位偏差。由于研究方法或者研究思路方面的缺陷，我国绝大多数学者在研究刑事证据法学时考虑的首要问题不是提出具有原创性的命题或者理论，而是积极地把自己定位为官方决策的谋士，以如何完善中国刑事证据立法以及如何推动中国刑事司法改革为己任。在这种情况下，绝大多数学者有

意或无意地成为中国法律的预言家，他们所从事的活动越来越多的政治活动或者社会活动，而不再是单纯的学术活动。^① 尽管学者在做学术研究时应该考虑到中国刑事证据制度的立法完善和改革问题，但是这不应该成为学者的主要使命。因为学者的使命应该是透过现象发现本质，提出具有原创性的理论或者观点，从而不断创造和丰富知识，成为知识的创造者和传播者。而当学者们以如何完善中国刑事证据立法以及如何推动中国刑事司法改革为己任时，我们就会丧失创造刑事证据理论的机会和能力。正像有的学者所指出的那样，“‘问题的存在是客观的’，而‘解决问题的方案从来就是主观的’。过于相信自己理性能力和预测能力的结果，就是使自己的立法建议和对策变成一种‘武断’的预言和‘充满激情的说教’，而缺乏最起码的学术客观性……一旦研究者将这种‘济世为怀’的做法推向极致，以为这就是学术研究的终极目的，那么，学术研究的萎缩、学术思想的贫乏以及学术眼光的短浅，就成为不可避免的结果。而这对于学术研究的前途无疑有着极为负面的影响。”^② 在笔者看来，学者的真正优势在于透过现象分析本质，进而提出具有启发性的思想或者富有见地的理论，而不在于对纷繁复杂的实践问题提出具体的对策。实际上，学者也不可能针对各种具体的问题提出十分有效的解决方案，更无力促使自己提出来的所

① 正像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所指出的那样，当法学研究者将推动“某某法典”的通过、提出改革司法的建言作为研究的归宿时，他们所做的似乎就不再是纯粹的学术研究工作，而是类似于国会议员们为促成法律的制定或修改而所从事的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法学家似乎也抛弃了自己本来的知识分子角色，而摇身一变成为社会活动家和政治活动家。参见陈瑞华：《问题与主义——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序言部分 5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② 陈瑞华：《问题与主义之间——刑事诉讼基本问题研究》，序言部分 4~5 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谓理想方案能够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正如陈瑞华教授所言：“如果学术研究仅仅以改进司法为目的，那么，法学家不如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设置的‘调研人员’更了解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所提出的对策更不如后者具有实际的效果。如果学术研究仅仅将完善立法、改革司法制度作为最终目标，那么，法学家也不如立法官员更善于协调不同部门的利益，也不如他们更精于听取不同的意见并加以折中。”^①而且，一旦学者长期地以提出对策或者改革建议作为学术研究的出发点，就会抹杀我们的学术创造性，不利于法学研究的真正发展与繁荣。

二、中国刑事证据法学研究方法之转型

显然，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摸索，中国刑事证据法学已经取得了丰硕成果。在学术资源越来越丰富、中外学术交流越来越多的情况下，要想在刑事证据法学领域取得重大的突破或者提出富有见地的新观点、新思想来，或者在学术界占有一席之地，已经变得异常艰辛。因此，为了避免我们的刑事证据法学研究沦为没有意义的重复劳动，努力地做出我们的学术贡献，完成刑事证据法学研究的应有使命——提供思想，或者真正地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魅力，我们必须另辟蹊径，在研究方法上实现彻底的转型。

（一）从解决问题到研究问题

客观地说，我国作为法治追赶型国家，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包括刑事证据法在内的法律制度以及司法实践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需要加以解决。面对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不仅仅需要决策者们的高瞻远瞩，而且需要学术界的法律专业知识。为中国的法治建设出谋划策不仅是学术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范式的反思》，载《政法论坛》，2005(3)。

分，也是我们不可推卸的责任。实际上，学术界凭借其精湛的法律知识已经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为法律的制定与修改提供了必要的理论准备和大量的立法参考；提升了社会民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宣传和弘扬了现代法律的理念与制度；影响和改善了执法、司法的观念和水平等。

尽管我们长期以来从事的对策研究已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而且对策研究方法本身也的确具有很多优点，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对策法学研究方法的某些局限性。毕竟，一些针对现实问题而提出来的改革方案或者具体建议在本质上属于未经证实的假设。这种假设能否成立，或者说这些改革方案能否解决现实当中存在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论证。但令人遗憾的是，在人文社会科学当中，这些假设有时无法像自然科学那样通过反复的实验或者精确的计算加以验证。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们围绕各种改革方案或者立法建议进行的讨论，无论是赞同还是反对，在本质上都是对还没有发生的事情进行的解释。如果我们过于相信自己的预测能力或者理性分析能力，我们就有可能带有一些主观臆断的色彩，成为“站着说话不腰痛”的预言家。毕竟，现实中的法律问题必然涉及各种法律主体之间的利益调整或者利益分配问题，各种主体能在多大程度上割让自己的既得利益，恐怕很难由我们按照事先预定的设想“强加”给他们，而必须以各方利益主体形成的某种共识以及社会各种因素的广泛支持为基础。这不仅仅需要法律专业上的智慧，而且主要取决于决策者们正确处理各种利害关系和权衡利弊得失方面的睿智。这就是说，如何解决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冲突与协调问题往往会超出我们所能达到的范围。从某种程度上讲，我们提出来的立法建议越超然、越理想、越完美，在实践中遇到的阻力就有可能越大，也就越难得到实现。其主要原因就在于这样的对策可能会回避本来不应该回避的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博弈问题。

由此看来，尽管我们的初衷很好，但是我们未必能够为中国纷繁复杂的现实法律问题提供“适销对路”的学术产品，也很难掌握足够的资源促使自己提出来的理想方案能够得到真正的贯彻落实。从这个意义上讲，如何为中国法律存在的问题提供良好的解决方案，并非像我们想象中的那样信手拈来，它很有可能是一件十分艰辛或者“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但是，同外行人相比，我们的优势在于我们能够透过错综复杂的法律现象，发现隐藏在法律生活深处的本质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些具有启发性的思想或者理论来，进而影响社会公众或者决策者的法律观念、思维方式等。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不将我们的优势即发现问题、分析问题的能力发挥得淋漓尽致，而非要“扬短避长”——以解决具体的问题作为学术研究的终极目标或者最终归宿不可呢？^① 试想，我们如果连中国法律存在的问题都没搞清楚，还如何谈论解决问题？因此，我们要想真正地做到价值无涉，将刑事证据法学当作一门科学来看待，我们就不能不首先关注社会现实中的法律问题，对活生生的法律事实和法律生活尽可能地作出独到的解释，而不是一味地充当中国法律制度构建的预言家。当然，我们在提出对策时更应该尽量避免成为西方国家法律实践或者理论模型的传声筒，从而将西方

^① 在此，笔者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对策研究作为一种基本的研究方法，在实践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笔者不仅不反对对策式法学研究方法，而且在某些场合，如学者参加立法，为了完成某些对策性的或者应用性的研究项目等，笔者认为对策式法学研究方法还是必不可少的一种研究方法。但对于对策式法学研究方法，笔者需要强调的是：第一，对策研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我们应当尽量减少这种方法的某些局限性，或者通过其他研究方法弥补它的局限性；第二，对策研究只是众多法学研究方法中的一种，我们不能一味地采用这种研究方法，或者将如何提供对策作为学术研究的终极目标或者最终归宿，而应该采取多元化的研究方法，否则不利于我们拓展学术研究的视野和价值。

国家的成功经验作为解决我国法律问题的应然方案。否则，我们可能会造就一个产品更丰富但思想更贫困的学术世界。

(二)从比较研究到交叉研究

毋庸置疑，比较法的研究方法作为一种基本研究方法，对于学术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在我国刑事证据制度与理论发展短暂、尚不成熟的情况下，比较中外刑事证据制度之间的差异是无法回避的问题。但是，我们需要警惕的是，以法律移植为导向的比较研究。一方面，刑事证据法作为公法，它的建构具有较强的国别性。如果我们不对某种刑事证据制度的产生背景、适用环境加以分析就盲目地进行移植，那么很难摆脱“南橘北枳”的命运。何况，基于个人经历、偏好、占有资料状况或者语言等方面的原因，我们在研究西方发达国家的刑事证据立法和理论时有可能产生“误读”问题。由于“理念是永恒的”，而“制度是变化的”，因此我们对西方发达国家刑事证据制度与理论的研究，应当着重关注隐藏在它们背后的东西，而不能过分关注技术性的规则。否则，即使将西方发达国家的某些具体制度引进或者移植过来了，也会“水土不服”，或者“形似而神不似”。^① 另一方面，在对策式法学研究的指导下，

^① 在这方面，我们还是有深刻教训的。众所周知，1979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无论是在酝酿、宣传、草拟、研讨过程中，还是在最终法律文本的修改和形成过程中，无不充分地体现了法学家的智慧，反映了学术界的声音和意见。也正是由于法学家的广泛参与，1996年刑事诉讼法借鉴了许多以西方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为核心内容的所谓现代刑事诉讼制度与理念，如无罪推定、控审分离、对抗审判、强化辩护等。1996年刑事诉讼法也因此而受到社会各界甚至国际社会的广泛赞誉。然而，从十几年来来的司法实践来看，按照法学家们在借鉴西方国家刑事诉讼制度的基础上所设计出来的许多改革方案，不仅无法得到实现，而且难以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这样的例子可以说是俯拾即是。例如，在1996年修改刑事诉讼法之前，针对刑事辩护走过场、被告人的辩护权无法得到保